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3〕148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2023年11月16日，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业有限公司一栋四层地面联建楼发生火灾，目前已造成26人遇难、38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决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要督促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深刻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能力素质等方面全面检视,深入反思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进一步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着眼“两个根本”,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全覆盖落实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责任,立即动员组织各矿山企业和有关部门,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填补盲区漏洞。要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眼睛向下向下再向下,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零点夜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一体压实基层末梢安全责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立即逐市逐县梳理今年以来发现的矿山企业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的突出问题,开展四季度集中“督政”。对矿山安全生产问题突出、久拖不决的市县,一律逐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向其上一级地方党委政府通报。约谈一律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驻地进行,并邀请主流媒体参加。

二、立即组织开展矿山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

函〔2023〕144号)要求,把握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本地区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立即组织开展矿山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制定自查方案,将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纳入重点监管,紧盯提升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动火作业、爆破作业、使用锂电池的设备和设施、充电装置、有机高分子材料等问题,特别要盯紧看牢吊篮等易燃材料管理,对井上、井下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地面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构筑物、选煤厂、机修厂、变电所等所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严禁在井下和井口房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严禁在井口房、绞车房等重要场所采用明火取暖,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带式输送机、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严禁井下违规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对煤矿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必须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矿井(采区)回风巷道、带式输送机等关键地点和部位,必须按规定安装一氧化碳、烟雾传感器,发现超限报警或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三、立即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从各地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看,依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隐患排查质量不高、整治效果不好等问题。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矿山企业全面排查“过筛子”,既紧盯矿井重大风险,也

要彻底排查地面工业广场风险隐患,准确掌握每个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真实状况,“一企一策”强力整治。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立即进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再回头”,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出现瓦斯高值超限的,一律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究责任,超期未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鉴定的一律认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发现存在矿井通风系统不可靠、不合理角联通风、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等问题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发现放炮器钥匙未由瓦检员保管的,一律按未进行“一炮三检”处理。发现探放水造假、禁采区采掘作业、极端天气不撤人的,一律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处罚。发现冲击地压矿井“三限三强”措施不落实、卸压不到位的一律停止采掘作业。

四、必须查清矿山隐蔽致灾因素。要严格审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内容缺失、手段单一、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一律推倒重来。督促矿山企业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灾害设防等级,完善灾害治理措施。必须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对灾害未查清、未探明、未治理到位的,一律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出现事故征兆果断撤人,坚决不与灾害“拼刺刀”。要督促地方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建立灾害数据库,根据区域灾害特点,设定强化灾害治理的硬指标。

五、必须以零容忍态度“打非治违”。年末岁初,超能力超强

度、赶工期赶进度、违法违规生产等问题历来比较突出，一些企业不管不顾、要钱不要命，极易发生重特大事故。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针对年底生产特点和季节因素，深入分析辖区内矿山问题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是什么、怎么查、查实怎么办。发现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建设煤矿边建设边生产、非正规采煤等行为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隐瞒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任人，一律落实“行刑衔接”，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存在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移送自然资源部门查处；发现违反雷管、炸药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发现入井人员不带定位卡、安全生产造假的矿山，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严重失信的企业负责人实行终身行业禁入，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六、必须从严从实强化执法检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立即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四季度重点矿山企业开展执法检查，2023 年底前必须实现检查全覆盖；要在风险研判和会商分析基础上，建立完善“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精准制定“一矿一策”监管执法方案；要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全部下沉一线开展突查夜查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直插现场的专业排查，聘请一批安全技术专家，准确掌握安全生产真实状况。不能以执法计划已完成为由减少执法频次，力量必须下沉、重心必须下移；不能以保供为由放松安全监管，甚至纵容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等违法行为。要严

格落实执法问责机制,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等问题,一律由人事纪检部门牵头组织倒查追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坚持刀刃向内,组织执法处之间开展交叉监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异地执法监督,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一律在全系统公开通报。

七、立即组织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应急演练。要组织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整改矿山立即开展一次针对地面和井下火灾以及各种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演练,井上、井下从业人员必须能画出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图,通过演练检验紧急出口是否通畅、撤人路线是否合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演练情况必须报告属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企业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重点,坚持“逢查必考”,对自救器配备和实际佩戴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每次检查不得少于5人,发现配备自救器不能正常使用、没有配备自救器入井作业或者入井人员不能在30秒内正确佩戴使用自救器的,一律立即责令停止作业、重新培训。要做好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准备,确保有力应对。

八、必须从严从重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近期发生的事故,必须从快从严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追查问题根源,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从现在到明年全国“两会”前,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坚持“一案双查”,既查企业主体责任,又查地方监管责任;对发生较大事故的,一律提级组

织调查；对发生重大事故的，一律报请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挂牌督办并全程跟踪督导事故调查；对瞒报谎报事故查实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和追责。要按照应急管理部灾害事故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事故信息，对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单位要通报、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尤其是信息报送迟缓影响救援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矿山企业要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防止重蹈覆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司 经办人:孙福顺 电话:64464007 共印60份